

朝陽科技大學進修部保險金融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09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英文	2-2	英文	2-2	進階英文	2-2	選項體育課群	2-0	民主與法治素 養	2-2	法政與社會課 群	2-2					
	基礎體育	2-0	基礎體育	2-0	選項體育課群	2-0	歷史與文明課 群	2-2	中文寫作課群	2-2	心理與自我成 長課群	2-2					
	跨院通識	2-2	全民國防教育 (二)	2-0	台灣歷史與文 化	2-2	藝文涵養課群	2-2	哲學與生命教 育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 (一)	2-0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自然與科技發 展課群	2-2											
時數 學分		8-4		8-4		8-6		6-4		6-6		4-4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	3-3	微積分	3-3	統計學	3-3	統計學	3-3	金融市場	3-3	保險數學	3-3	計算機概論	3-3	保險資訊系統	3-3	
	經濟學	3-3	經濟學	3-3	人壽保險	2-2	人壽保險	2-2	民法概要	2-2	商事法	2-2	保險實務專題	3-3	保險實務專題	3-3	
	會計學	3-3	會計學	3-3	財產保險	2-2	財產保險	2-2	財務管理	3-3	投資學	3-3	保險行銷	2-2			
	保險學	2-2	保險學	2-2	企業管理	3-3					保險法規	2-2					
院訂必修																	
																專業證照檢定	0-0
時數 學分		11-11		11-11		10-10		7-7		8-8		10-10		8-8			6-6
專業 選修					個體經濟學	3-3	總體經濟學	3-3	高等統計學	3-3	統計推論與迴 歸分析	3-3	應用統計學	3-3	國際保險市場	2-2	
					再保險	2-2	人力資源管理	2-2	產險實務(一)	3-3	產險實務(二)	3-3	壽險數理	3-3	保險案例分析	2-2	
					網際網路	2-2	風險管理	3-3	壽險實務(一)	3-3	壽險實務(二)	3-3	保險會計與稅 法	2-2	金融證券法規	2-2	
							行銷管理	2-2	證券市場分析	2-2	消費者行為	2-2	期貨與選擇權	2-2	保險金融監理	2-2	
							社會保險	2-2	電腦軟體應用	2-2	國際金融	3-3	個人財務規劃	2-2	產業經濟學	3-3	
											貨幣銀行學	3-3	保險經營	3-3	風險理論	3-3	
															基金投資與管 理	2-2	
時數 學分		0-0		0-0		7-7		12-12		13-13		17-17		15-15		19-1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19-15		19-15		25-23		25-23		27-27		31-31		23-23		25-25	
校訂必修	17科目28學分															
專業必修	20科目71學分															
專業選修	33科目83學分，最少應選修15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14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備註：

1. 「人壽保險」：含總論、壽險保單設計等。
2. 「財產保險」：含總論、火災保險、汽車保險。
3. 「電腦軟體應用」：含統計及商業軟體。
4. 「金融證券法規」：含證券交易法及銀行法。
5. 「產險實務(一)」：含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及其他險種。
6. 「產險實務(二)」：含海上保險、運輸保險、航空保險等。
7. 「產險數理」：須先修「保險數學」。
8. 「壽險實務(一)」：含健康保險、團體保險。
9. 「壽險實務(二)」：含年金保險。
10. 「壽險數理」：須先修「保險數學」。
11. 「專業證照檢定」：每位畢業生於在校期間需考取相關證照並取得專業證照點數，方得畢業。

二、選課須知：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其中除必修(含校定必修及系訂專業必修)99學分外，另外最少須自本系開授之專業選修課程中選修15學分另加自由選修14學分方能畢業。
2. 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3. 專業必、選修科目須隨原班級修習。